

起重机械 安全监察规定 释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法规司 编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中国标准出版社



策划编辑：段 方

责任编辑：王 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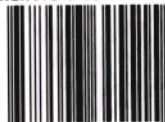
封面设计：李冬梅

版式设计：张利华

责任校对：罗 莉

责任印制：邓成友

ISBN 978-7-5066-4551-5



9 787506 645515 >

销售分类建议：法规

定价：20.00 元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释 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法规司 编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释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7(2007.8重印)

ISBN 978-7-5066-4551-5

I. 起… II. ①国…②特… III.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229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69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第二次印刷

*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委会名单

主 审	刘兆彬	张 纲		
主 编	田世宏	武津生	宋继红	
编 委	隋法波	尚 洪	李明刚	南 军
	王步顺	赵占朝	王福绵	杨建国
	陈海鹰	董建民	薛金明	宋军杰
	余忠民	李向东	李曙光	董尚元



前 言

2006年12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发布了《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以下简称《规定》),2007年6月1日起正式在全国范围内施行。《规定》的发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强化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明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有着重大意义;同时对细化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加强特种设备法律体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对调整范围、实施主体、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为了便于广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起重机械生产、使用单位深入学习、理解和掌握《规定》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内容,遵守法定的责任和义务,依法履

行安全监察职责,保证《规定》顺利贯彻实施,我们组织编写了《规定》释义,对《规定》立法背景和条文的理解等方面作了说明,以此作为全系统的学习辅导材料。

由于时间仓促,在条文的释义中难免有可商榷之处,因此,不能将本释义作为对《规定》的最终解释,《规定》中所涉及到的有关疑难问题还需要通过实践不断加以研究解决。

编 者

2007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起重机械制造	4
第三章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	13
第四章 起重机械使用	18
第五章 监督检查	3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6
第七章 附则	42
附 录	
附录 1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47
附录 2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起草说明	55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9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6
附录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92
附录 6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11
附录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16
附录 8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 号)	125

附录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	132
附录 10	特种设备目录(国质检锅[2004]31 号)	140
附录 11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分级实施范围 (国质检锅[2003]250 号)	156
附录 12	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 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 号)	164
附录 13	关于实施特种设备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 (国质检法[2004]40 号)	172
附录 14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范目录	177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要点] 本章共 3 条,对立法目的、依据、调整范围 and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的管理体制和管理职责等问题作出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防止和减少起重机械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一) 制定本规定的目的

起重机械广泛应用于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成为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生产设备。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由于涉及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在经济建设发展、社会发展中的特殊作用,其安全问题始终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并通过立法及安全监察等行政措施予以专门的监督管理,建立了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制度。特别是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公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的基本制度。但是从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和生产、使用状况看,现实工作中仍有许多复杂情况还没有明确界定,需要按照《条例》的总体要求对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活动、方法、措施和生产、使用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规定。如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采用、进口起重机械的管理、许可场所以外制造起重机械的管理、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外包和购买的要求、起重机械改造的管理、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周期的确定原则、起重机械流动作业的管理、起重机械吊具和索具的管理、起重机械的承租使用、旧起重机械的管理和拆卸过程的监管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明确。因此制定本规定是十分必要的,目的是防止和减少事故,保证起重机械的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促进经济的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6年底,全国共有各类在册起重机械数量80余万台。其事故情况为:2003年发生起重机械事故44起,死亡40人,受伤16人;2004年发生起重机械事故84起,死亡91人,受伤62人;2005年发生起重机械事故74起,死亡96人,受伤49人;2006年发生起重机械事故68起,死亡80人,受伤35人。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的起重机械数量尚未统计,其事故情况为:2003年发生起重机械事故23起,死亡34人,受伤60人;2004年发生起重机械事故18起,死亡30人,受伤28人;2005年发生起重机械事故15起,死亡47人,受伤16人;2006年发生起重机械事故65起,死亡91人,受伤14人。

从近几年发生事故情况看,起重机械设备总量在逐年增加,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均呈上升趋势,一些领域的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居高不下,因此,也十分有必要制订和发布这一规定。

(二) 本规定的立法依据

本规定的立法依据主要是国务院《条例》。另外,本规定在对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方面以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方面做出的规定,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立法原则及相关规定;本规定在行政许可的设定、行政许可的期限、行政许可的变更和延续等方面所做出的规定,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基本原则及相关规定;本规定在对违法行为设定行政处罚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设定的基本原则等。

第二条 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规定。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规定调整范围的规定。

(一) 本规定调整的范围是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及其监督检查。

(二) 起重机械的设计,主要是通过对制造单位采用设计文件提出具体要求的形式实现的。

(三)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制造、改造、维修、检验检测及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四) 本规定不适用于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上述两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起重机械安全监察管理体制和管理职责的规定。

(一)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全国起重机械安全监察的统一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制定有关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违法行为及事故调查处理、统计分析等。

(二)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的具体实施,职责主要包括有关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具体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违法行为及事故调查处理等。

第二章 起重机械制造

[本章要点]本章共 8 条,对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许可分级、许可证有效期、设计文件、型式试验、监督检查、制造场所、主要受力结构件、出厂随机文件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四条 制造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起重机械制造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制造活动。

起重机械制造许可实施分级管理,制造单位取得制造许可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执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起重机械制造许可和分级管理的规定。

(一) 依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许可。实施制造许可的起重机械应当符合《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起重机械定义,并在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国质检锅[2004]31号)调整的范围。不得违法制造(包括无许可证制造、超过许可范围制造)。

仅用于研制开发,且不销售、不投入使用的新产品样机制造行为,不属于违法制造。

按照现行规定,起重机械制造许可分为制造单位许可和产品型式试验许可两种方式。

(二) 制造单位许可分为 A、B、C 三个级别,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分级实施范围》(国质检锅[2003]250 号)和《条例》的规定,A 级制造许可由国家质检总局受理和审批;B、C 级制造许可由受国家质检总局委托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受理和审批;对于制造

单位申请 A 级制造许可,并同时申请 B、C 级制造许可的,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和审批。

制造单位许可程序为申请、受理、型式试验、制造条件鉴定评审、审批发证、公告。第一步:由制造单位提出申请;第二步:申请 A 级制造许可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受理,申请 B、C 级制造许可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受理;第三步:申请单位约请进行型式试验和制造条件鉴定评审;第四步:由负责受理的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查批准;第五步: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发证、公告。

(三) 目前产品型式试验许可方式,主要针对列入 3C 认证的起重机械、超大型起重机械、进口起重机械、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特殊类型起重机械等制造许可活动。此类许可没有分级。

型式试验许可程序为申请、受理、型式试验、审批备案、公告。第一步:由制造单位提出申请;第二步:由国家质检总局受理;第三步:经由核准的型式试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第四步:由国家质检总局审批备案、公告。

(四) 起重机械制造许可的具体条件,按照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 and 规定执行。现有的安全技术规范和规定主要有:《特种设备目录》(国质检锅[2004]31 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分级实施范围》(国质检锅[2003]250 号)、《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 号)、《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3]305 号)、各类起重机械型式试验细则(TSG 规范)等。

第五条 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

制造单位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书面换证申请;经审查后,许可部门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换证的,不得继续从事起重机械制造活动。

【释义】本条是关于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换证的规定。

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证的有效期为4年,是根据起重机械制造企业管理模式变化较快的特点做出的规定。

制造许可证换证应当按法定行政许可程序进行,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完成。申请时间应提前6个月,具体申请时间由制造单位自定,受理工作应当在接受换证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证的制造条件评审、出具鉴定评审报告、汇总资料上报审批机关等工作都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完成,审批发证应当在收到鉴定评审报告等汇总资料后的30日(20+10个工作日)完成。为了避免制造单位在有效期届满时不能及时获得新的制造许可证,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制造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尽量提前向受理机关提出书面换证申请。制造单位在换证的同时提出增项或升级申请的,为了避免制造单位在有效期届满时不能及时获得新的制造许可证,建议优先考虑换证,再考虑增项或升级工作。

制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换证的,行政机关准予延续的,新证有效期按原证书有效期顺延。制造单位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提出换证申请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制造单位在有效期届满后提出换证申请的,其换证申请不予受理,如果企业需要继续从事起重机械制造的,应当按照首次申请办理制造许可。

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取得新的制造许可的,不得继续从事起重机械制造活动。

第六条 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释义】本条是关于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设计文件采用的规定。

起重机械的设计单位和设计文件本身的管理非常重要,这方面在工业发达国家是非常重视的。起重机械设计在我国还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环节进行监督管理,《条例》对此没有设立行政许可。实际工作中,起重机械的设计文件只是作为起重机械制造环节中的一项质量控制内容进行管理的。据不完全统计,在造成塔式起重机事故的技术性原因

中,有 30% 左右是由设计隐患造成的,其他类型起重机械因设计原因造成事故的,也时有发生。因此,确有必要对制造单位采用的设计文件提出要求。

(一) 起重机械设计文件主要是指设计图纸、设计计算书和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等。

制造单位应当对所采用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包括制造单位自行设计或引进的设计文件等)的正确性负责。起重机械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主要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以及与起重机械设计制造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等。

(二) 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承担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起重机械产品、部件或者试制起重机械新产品、新部件,必须进行整机或者部件的型式试验。

【释义】本条是关于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范围的规定。

根据《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3]305号)规定,起重机械产品和安全保护装置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试验:首台投入生产的;产品停产 1 年后重新投产或转厂生产的;主要结构、材料、关键工艺、重要机构、安全保护装置有较大改变,影响产品安全性能的;国家质检总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提出型式试验要求的。

(一) 制造单位许可和产品型式试验许可都需要对起重机械产品整机或部件(主要是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型式试验。

制造单位许可是按照产品型号(指机型)、规格(指主参数)进行的,并且规定不同的型号分别进行型式试验,相同型号的产品按照规格从高参数向低参数覆盖,其型式试验的程序与制造单位许可程序合并进行。

产品型式试验许可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列入 3C 认证的起重机械、进口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特殊类型的起重机械的型式试验是按照产品型号规格(主参数)进行的,不同的型号分别进行型式试验,同一型号的按照规格从高参数向低参数覆盖。另一种是超大型起重机械的型式试验是按照产品型号规格(主参数)进行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分别进行型式试验,但是参数不向下覆盖,而是按照同型号同规格的首台产品分别进行型式试验。上述两种情况,其型式试验的程序与型式试验许可程序合并进行。

(二) 起重机械的型式试验按照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执行。现有的安全技术规范和规定有:《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3]305号)、各类起重机械型式试验细则(TSG 规范)等。

第八条 起重机械制造过程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范围、项目和要求,由制造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

【释义】本条是关于起重机械制造过程监督检验的规定。

(一) 监督检验的必要性

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是指由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起重机械制造现场,在起重机械制造过程中,在制造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产品安全性能的监督验证。

实行制造监检制度的原因:一是我国的起重机械制造水平还不够稳定;二是我国起重机械事故有一定数量是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因此,在起重机械制造过程中实施监检,对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具有监督作用,对起重机械产品质量的提高具有促进作用,对起重机械的安全运行具有保证作用。

(二) 监督检验的具体要求

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的具体要求:如:监检依据、监检含义、监检范围、监检项目和内容、监检项目分类、监检程序、监检方法、监检单位责任义务、监检机构责任义务、监检人员责任义务等等,在《起重机械制